

# 創意的學習與教學

## ——音樂教育師資創造力教育之規劃研究

Creative Learning and Teaching:  
A Study on Creativity Curriculum for Music Teacher Education

吳舜文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音樂系 副教授

### 摘 要

「創造力」是藝術領域不可或缺之要素，舉凡展演、創作、教育...等藝術才能之發揮，無不立足於「創意」之學習與教學；而營造豐富多樣之教育環境，使藝術理論與技能得以擴充與延伸，正是「創新」歷代藝術精華之基礎。作為藝術教育工作者，從藝術發展史之探究與教育理念之省思，實有必要將創造力之理念融入於藝術領域之學習與教學，並藉由藝術本質具有之「原創性」，促動學生對所學之思考與判斷，協助學生跨越知識理論與生活實務之鴻溝，建立統整與深刻之學習經驗。

本研究期以音樂教育師資養成教育為例，透過文獻之蒐整與分析，就創意師資培育之理論與實務，建構可行之教育學程方案，作為音樂藝術教師養成教育之基礎。主要研究問題包括：1.創造力在音樂教育中之意涵與定位；2.兼重專業與通識素養之音樂藝術領域創意師資培育方案規劃原則；3.音樂藝術領域創意師資培育課程與教學之建構。

關鍵詞：創造力教育 (creativity education)、音樂教育 (music education)、師資培育 (teacher education)

## Abstract

Creativity is indispensable in art. The full play of an art gift whether in performance, writing, or education roots in the learning and teaching of creative ideas. Building an education environment with abundant diversity helps to enrich artistic theories and skills. That is just the foundation of innovating to the finest of all past art. For an art educator starting from inquiring into the history of art development and reflecting educational ideals, it is necessary to incorporate the ideal of creativity into the learning and teaching in art discipline. Also based on the idea of originality within the nature of art, students are encouraged to reflect and judge what they have learned and aided to go across the gap between theories and practice and establish an integrated and intensive learning experience.

Taking music teacher education for example, through the collection and analysis of literature, this study hop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creative teacher education to construct a feasible education program for being a foundation of art teacher education. The main research subjects include: 1.the meaning and position of creativity in arts education. 2.the planning rules of music creative teacher education program which put equal stress on “professional” and “general” knowledge. 3.the construction of curriculums and teaching of music creative teacher education.

## 前言

創造力（creativity）是藝術領域不可或缺之要素，舉凡展演、創作、教育...等藝術才能之發揮，無不立足於「創意」之學習與教學；而營造豐富多樣之教育環境，使藝術理論與技能得以擴充與延伸，正是「創新」歷代藝術精華之基礎。

藝術教育（arts education）的理想在於追求真、善、美的境界，旨在透過藝術的方式涵詠美感，藉由體驗的歷程領受文化。由於時代及社會不斷演變，加以科技的進展，藝術教育更結合「文學」、「哲學」、「科學」與「美學」為一體，成為具有「創造思考」特性之綜合能力養成教育。

依據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其所提列之教育目的，是以培養人民「健全人格」、「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文涵養」、「強健體魄」、及「思考、判斷與創造能力」為目標，俾使學生具備「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進而提升國家未來之「競爭力」。值此新制課程起跑之際，面對瞬息萬變之時代趨勢，創造力教育之規劃與推動，實攸關我國教育改革之成效。

作為藝術教育工作者，從藝術發展史之探究與教育理念之省思，實有必要將創造力之理念融入於藝術領域之學習與教學，並藉由藝術本質具有之「原創性」，促動學生對所學之思考與判斷，協助學生跨越知識理論與生活實務之鴻溝，建立統整與深刻之學習經驗。肇此，依據教育部《創造力教育白皮書》（2001）之宗旨與願景，有關藝術領域創意師資之培育與養成，有其時代之必要性與迫切性，而相關學程之規劃亦顯受重視與期盼，此為本研究提出之緣由。

本研究期以音樂教育師資養成教育為例，透過文獻之蒐整與分析，就創意師資培育之理論與實務，建構可行之教育學程方案，作為藝術教師養成教育之基礎。主要研究問題包括：1.創造力在音樂教育中之意涵與定位；2.兼重專業與通識素養之音樂藝術領域創意師資培育方案規劃原則；3.音樂藝術領域創意師資培育課程與教學之建構。

## 壹、創造力在音樂教育中之意涵與定位

### 一、創造力的定義

#### (一) 思考能力的觀點 (ability)

Guilford (1956) 於其智力結構理論中提及創造力屬於智力的範疇，尤其是其中的擴散思考能力 (divergent thinking)，也闡釋創造力具有敏覺 (sensitivity)、分析 (analysis)、綜合 (synthesis)、流暢 (fluency)、變通 (flexibility)、獨創 (originality)、精密 (elaboration) 等特質。隨後諸多學者亦提出對創造力之觀點，如 Williams (1980) 也以認知與情意兩方面詮釋創造力的意涵，前者包括流暢、變通、獨創、精進等能力，後者包括冒險性 (adventure)、挑戰性 (challenge)、好奇心 (curiosity)、想像力 (imagination) 等。

#### (二) 心理歷程的觀點 (process)

對於創造力特質，Gallagher (1975) 提出所謂的歷程觀，認為創造力乃藉由準備 (preparation)、醞釀 (incubation)、豁朗 (illumination)、驗證 (verification) 等四個階段加以呈現。

#### (三) 人格特質的觀點 (characteristic)

在創造力研究中，有許多以具創造特質之個人為研究對象，因之也有以人格特質來解釋創造力，多半是指該類人物所顯現之「非能力」特質，如氣質 (temperament)、態度 (attitude)、興趣 (interest)、動機 (motivation)、情緒 (affection)、幽默 (humor) 等。而 Gallagher 更將歷程與人格特質相互對照，以此詮釋個人在不同歷程中的思考表現。(表 1)

表 1 創造思考的歷程模式 (Gallagher, 1975; 陳永明, 1995)

歷程階段	期望的形式	思考運作	人格特質
準備期	純粹、良好的組織	認知；記憶	好學；用功；維持注意力
醞釀期	漫不經心	個人的思考	智力的自由
豁朗期	經常混淆；不協調	擴散思考	冒險；容忍；失敗；曖昧
驗證期	純粹、良好的組織；清楚的陳述	聚斂思考；批判思考	智力訓練；邏輯導引

#### (四)特殊作品的觀點 (product)

創造力也可以是一項新產品的誕生，這是最顯而易見的成果，一般在企業界所冀求的即在此，但即便是一項物品，也並須經過檢驗，方能印證其創造之價值，這就是所謂的新奇 (novelty)、轉化 (transformation)、精粹 (condensation)、價值 (value) 等，皆須面面俱到，推及至科學發明、文學創作、藝術展現等亦然。

#### (五)環境因素的觀點 (environment)

創造力若屬於智力的一環，其與環境的引導與啟發必定密切相關，國內學者毛連塹 (1984) 即指出一個優良的創造性環境，能夠培養創造之人格、激發創造之動機、發展思考之技能、持續創造之行爲、突顯創造之成果，因此，創造力也能藉由自由、開放、安全、支持的環境中，綻放與茁壯。

## 二、音樂教育的本質

### (一)音樂學習的本質——聆聽與思辨

Jean Sinor (1979) 曾依據 Piaget 的論點，提出「兒童音樂能力發展分析表」(圖 1)。由圖中可以清晰看出，兒童在早期即已具備學習的能力，且即使只是模仿多於創造的方式，他們仍能由感官運動如聽覺及視覺等，來學習與認識事物的特徵，進而反應及表現，其中，透過「音樂——聽覺」的學習方式，更是在兒童早期發展中佔有相當重要的地位。

Musical Development of Children 兒童音樂能力發展																
Age 年齡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Intellectual Development 智力發展	Sensori-Motor 感官運動				Pre-Operational 早期操作				Concrete Operational 具體操作				Formal Operational 形式操作			
Musical Development 音樂能力發展																
Perception 知覺																
Dynamic 力度	-----															
Timbre 音色	-----															
Tempo 速度	-----															
Duration 音值	-----															
Pitch 音高	-----															
Harmony 和聲	-----															
Response 反應																
Listening 聆聽	-----															
Moving 律動	-----															
Singing 歌唱	-----															
Creating 創作	-----															
Manipulating 操作(演奏)	-----															
Concept 概念																
Expression 表情	-----															
Duration 音值	-----															
Pitch 音高	-----															
Form 曲式	-----															
Harmony 和聲	-----															
Style 風格	-----															

圖 1 兒童能力發展分析表 (Sinor, 1979)

Lois Choksy (1974) 即針對音樂聽覺之特性，提出十項兒童早期應學習之基本音樂概念(表 2)。此十項音樂概念除顯示音樂學習之項目外，同時也代表音樂學習之本質與內涵，對於諸多概念之啟發與落實，必須透過「聲音」之形態，進行「聆聽」與「思辨」之學習歷程，方能達成。

表 2 兒童早期應學習的十項音樂基本概念 (Chosky, 1974)

音樂基本概念	說明
力度 (dynamics)	音的強弱 (forte and piano) 或大小聲 (loud and soft)
速度 (tempo)	音的快慢 (fast and slow)
音色 (timbre)	人聲或樂器的辨別 (discrimination of voices or instruments); 強調音質、音源、表情等。
節奏 (rhythm)	音的長短 (long and short)
拍子 (beat)	固定不變的節奏, 強調拍與節奏間的區辨及平衡。
重音 (accent)	音的重輕 (strength and lightness)
單拍與複拍 (simple and compound meter)	樂曲中, 每拍 2 等分與 3 等分之區辨
樂句 (phrase)	簡易區辨相同、類似及不同的概念 (the same, similar, and different)
曲式 (form)	較複雜, 在大型音樂結構中區辨相同、類似及不同的概念。
曲調 (melody)	音的高低 (high and low)

因此, 音樂學習的特質正如多元智能理論所強調之「音樂智能」觀點一般, 所著重乃是「聽覺」能力的開展, 如果在教學規劃與實施未能確切掌握, 學習效果必無法順利達成。以目前九年一貫新課程為例, 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同樣歸屬於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 但就各學科學習本質來說, 藝術類科如美術及音樂之間的關聯性, 反而不如音樂與語言學習之密切程度, 其中關鍵即在於著重「聽覺」之學習本質。

## (二) 音樂教學的意旨——經驗的啟發與聯結

對於音樂學習本質之掌握, 必須考量音樂藝術本身的特性, 同樣的, 對於教學的規劃與實施, 亦須一致。以各著名音樂教學法對音樂課程設計之理念而言 (Choksy et al., 2001), 均強調兒童經驗的重要性 (表 3); 對於學習順序之編排, 必須以生活可體驗之內容為始。

表 3 各音樂教學法對音樂課程設計之理念

教學法	倡導者	課程設計理念
Dalcroze 教學法	瑞士作曲家暨音樂教育家 Emile Jacques-Dalcroze	強調律動教學的「螺旋式」體系，即由「聽⇨動⇨感受⇨感覺⇨分析⇨讀⇨寫⇨即興⇨表演」貫之的教學。並且，依循「聆聽⇨律動⇨模仿⇨即興⇨創作」的教學程序，由簡單到複雜的音樂要素分析。
Orff 教學法	奧國作曲家暨音樂教育家 Carl Orff	不特別設定固定的教學系統，而以「單元」或「主題」的教學模式為主，由教師依循「遊戲⇨討論⇨認知音樂要素⇨群體活動⇨即興展演或創作」等的教學程序為之。
Kodaly 教學法	匈牙利作曲家暨音樂教育家 Zoltan Kodaly	對於教學目標的規劃，強調以兒童經驗為本，依循「聽⇨唱⇨寫⇨讀⇨創作與欣賞」的學習歷程（例如在節奏方面，教學的建議順序為「四分音符（走路）⇨八分音符（跑步）⇨十六分音符（快跑）」；旋律方面則由「la-sol-mi⇨la-sol-mi-re-do⇨加 fa & ti (si)⇨大、小調」），並有由「單元課程⇨學期課程⇨年度課程」之系統規劃；在教學設計的步驟上，採行「預備（prepare）⇨啓發（make conscious）⇨加強（reinforce）⇨評估（assess）」四項程序。

綜合上述各教學法對於音樂課程設計之理念，強調以「節奏」及「律動」等方式體驗音樂，注重「聆聽」的遊戲化教學運用，以此作為日後高層次認知結構形成之基礎，也能有效讓學生體驗音樂「抽象」之藝術美感，總之，心理發展與動作技能表現之密切相關性，是音樂教學規劃上必須慎重之處。

### 三、創造力與音樂教育的關聯性

#### (一)問題解決之音樂創造思考能力

「創造力」對教育的意涵，著眼於其對「問題解決」的能力。根據 Webster（1990）提出的「音樂創造思考模式」（圖 2）可以發現，以音樂創作而言，包含「譜曲」、「表演」與「分析」三種「思考」的過程；其中，必須藉由思考能力的促成要素與條件，由「擴散思考」開始，經過準備、醞釀、豁朗、驗證的步驟，再推展至「聚斂思考」層次；這時，創作成果方始完成。總結其發展歷程，可說涉及「問題解決」的創造思考能力之養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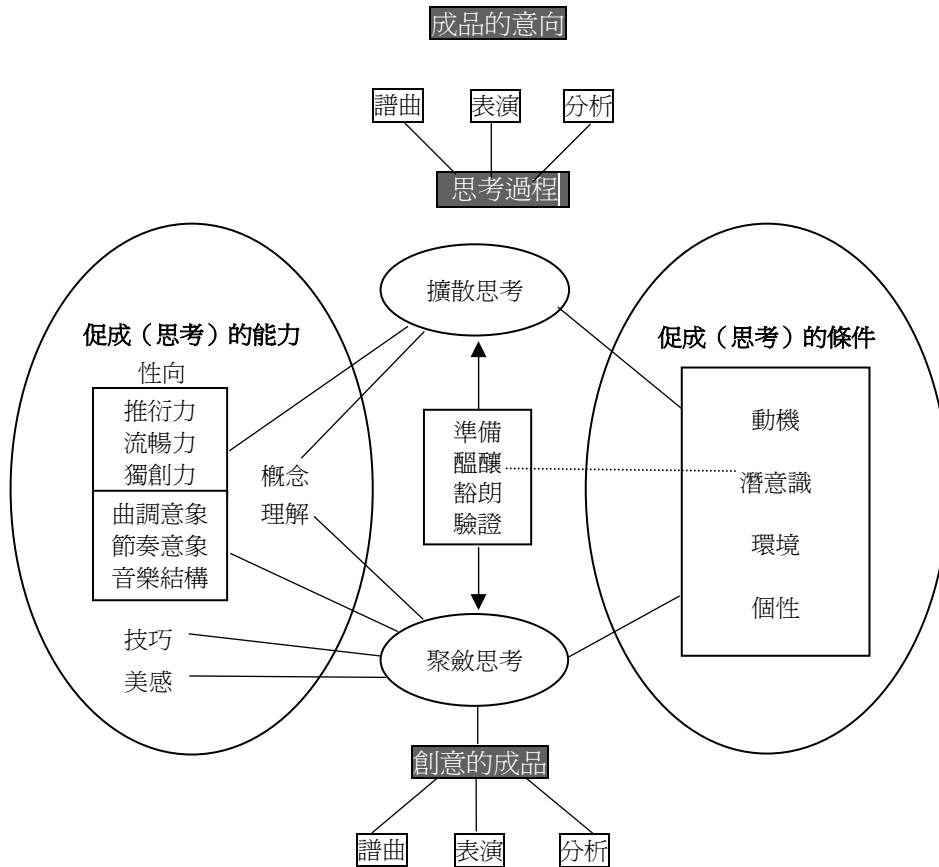


圖2 音樂創造思考的模式 (Webster, 1990)

## (二) 擴散與聚斂思考之音樂創造思考能力

由 Webster 對音樂創造思考模式的見解，在「準備、醞釀、豁朗、驗證」的步驟當中，實則包含對「音樂觀念」的了解與「音樂潛能」的發揮。所謂對音樂觀念的了解，涵括音樂技能的表現與審美的靈敏度。前者是音樂語法的一種學習與訓練，強調的是聚斂式的思考；後者則屬於對音樂語法的一種詮釋，可能著重擴散式的思考。

其次，對音樂潛能的開發而言，包含對音樂思考的延伸性 (extensiveness)、變通性 (flexibility) 與原創力 (originality)。這些投注音樂思考、創作與展演的時間，以及思考的轉化過程，乃至獨特性與個人風

格的呈現等音樂潛能的表徵，都與聚斂思考及擴散思考的相互運作有極密切關係。

總之，創造思考教學策略在音樂或其他藝術領域的學習上，就是一種「問題解決」能力之培育，因此，如何促動學習者能有主動與求新求變的積極性，應是學校教育課程的核心，也是音樂課的重點。而各類兼備聚斂思考與擴散思考教育功能之創造思考教學策略，對於學生邏輯推理與歸納總結之能力養成，有其功效，對於自由聯想與想像力的培養，也可於藝術的創意教學獲得啟發。教師如能善加把握藝術領域創意學習之特性，當能有效提昇教學之效益與品質。

創造的人格特質在準備、醞釀、豁朗、驗證等四個歷程階段中，有極大差異，這就是創造歷程可貴之處。首先，在準備期，會運用任何可能的方法研究問題，包括資料蒐集——閱讀分析——經驗了解...等，此時期其實也是奠定知識基礎的時期，因此，所反映之人格特質為好學與專注；至醞釀期，對問題不做意識的思考，而是「擱置」，但此種置之不理的態度，正是將學問或觀念儲存於潛意識之中；到了豁朗期，此時對於前期的一些疑惑茅塞頓悟，透過擴散思考歷程，會「瞬間」了解到解決問題之關鍵所在；而最後的驗證期，乃是採取聚斂式思考，確實與再次驗證先前發現的新觀念是否可行，藉由反思與評鑑使創造獲致實際之成果。

因此，對於創造的人格特質來說，便會是從按部就班——勤奮向學的態度（準備期），轉向類似毫不在乎——隨興的一種態度，其實，是為新觀念的到來敞開空間，釋出彈性；接下來，開始進入醞釀期與豁朗期之間的一種混沌不明的狀態，這也提供思考的衝擊與修正時刻；最後，悟出真理，而究竟是否真理，尚待驗證期之評估。

四個階段皆會有不同的人格特質出現，對於音樂學習而言，正如一首樂曲的詮釋與演奏，會從節奏與曲調等音樂元素出發，力求正確與熟練，但至最高境界，則是「忘記」，也就是擱置，其實乃希望從生活經驗中重新出發，靜置之後即是蓄勢待發，最後所呈現將是歷經混沌與探索、充分思考與創造的成果，也將作品的演奏由模仿推向創造（imitation to creation）的最高層次。

## 貳、兼重專業與通識素養之音樂藝術領域創意師資培育方案規劃原則

我國音樂教育師資之培育，早期係以師範校院為主，在其音樂學系或音樂教學系中設置相關課程；目前，師資培育法修正實施後，各大學亦得設教育學程，培育中小學師資，也因此，各大學音樂科系也承擔部份音樂師資之養成教育工作。

對於各音樂科系而言，其設置音樂師資培育課程均以教育科目、音樂教育理論與實務相關科目等為主，加上原本音樂專業課程的訓練，兼重「音樂專業」與「教育通識」之中小學師資培育制度，不論是師範校院或普通大學，對於課程規劃都應能達此目的，惟對於創造力如何融入音樂師資的養成教育，也是值得關心的一環，以下將就目前音樂師資培育及藝術相關創造力課程等狀況作一剖析，俾作為規劃音樂領域創意師資培育方案之參考。

### 一、我國音樂教育師資培育現況

如前所述，我國音樂教育師資培育課程包括「教育學程」及「音樂專業學程」二部分，如表 4 所列為臺灣師範大學之中等學校師資教育學程科目，在共同必修中，包括教育專業之「教育基礎」、「教育方法」、「教育實習」等三類，前二者係由教育學系開課，旨在培養學生對於教育的認知；而教育實習部分則著重本科系教材教法與實習能力之培養。

對於共同選修部分，學生除可依表列科目至相關教育的學系選課外，亦可由本科系開設相關的教育課程，俾使學生所習更趨近往後將從事之教職類別，各音樂學系亦配合開設諸如音樂教育概論、音樂教育測驗與評量、電腦與音樂教學、音樂教材教法研究等教育學分。

表 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專業科目暨音樂學系開設之音樂教育科目對照表

課程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本系開設科目	
共同必修	教育基礎 (四學分)	教育概論	2	*****
		教育心理學	2	*****
		教育哲學	2	*****
		教育社會學	2	*****
	教育方法 (四學分)	教學原理	2	*****
		班級經營	2	*****
		教育測驗與評量	2	*****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
		青少年問題研究	2	*****
	教育實習 (六學分)	(分科)教材教法	2	音樂科教材教法(大四上)
(分科)教學實習		4	音樂科教學實習(大四上、下)	
共同選修 ※十二學分	(分科)教育概(導)論	2	音樂教育概論(大三上)	
	(分科)教材教法研究	2	音樂科教材教法研究(大四下)	
	教育史	2	*****	
	教育思潮	2	*****	
	教育法規	2	*****	
	教育行政	2	*****	
	學校行政	2	*****	
	比較教育	2	*****	
	中等教育	2	*****	
	特殊教育	2	*****	
	教育研究法	2	*****	
	認知心理學	2	*****	
	發展心理學	2	*****	
	青少年心理學	2	*****	
	青年心理學	2	*****	
	兒童心理學	2	*****	
	幼兒心理學	2	*****	
	成人心理學	2	*****	
	教育與職業輔導	2	*****	
	(分科)教育測驗與評量	2	音樂教育測驗與評量(大三下)	
	教學評量	2	*****	
	教育統計	2	*****	
	行為改變技術	2	*****	
	課程設計	2	*****	
	教材編製	2	*****	
	教具製作	2	*****	
	視聽教育	2	*****	
	教學媒體	2	*****	
	教育工學	2	*****	
	多媒體教學	2	*****	
	電腦與教學	2	電腦與音樂教學(大二下)	
	電腦輔助教學	2	*****	
生涯(發展)輔導	2	*****		
人際關係	2	*****		

	親職教育	2	*****
	德育原理	2	*****
	訓導原理與實施	2	*****
	環保教育	2	*****
	科學教育	2	*****
	資訊教育	2	*****
	美育原理	2	*****
	鄉土教育	2	*****
	青少年性教育與輔導	2	*****
	性別教育	2	*****

除上述之中等教育學程之外，因應教育部九年一貫新制課程之實施，各學系也制訂各學習領域之專門科目，往後將取代現行之各學系專業科目。

其中，在藝術與人文領域方面，音樂學系學生將來在學分認證上，除須修習音樂學士之必備學分外，尚須符合藝術與人文領域中音樂主修專長之科目（如表 5 之草案）。因此，學生必須增修「領域核心課程」以及「領域內其他專門課程」，前者包括美學、藝術概論各二學分，後者則包括視覺藝術、表演藝術相關課程各四學分，亦即學生所學將不能僅包括原本之專業，必須有一部分走向藝術之「通識」課程。

表 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藝術與人文領域音樂專長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草案）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專門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藝術與人文領域： 音樂藝術	一、領域核心課程		
	美學	2	必備
	藝術概論	2	必備
	二、領域內其他專門課程		
	視覺藝術領域專門課程	4	必備
	表演藝術領域專門課程	4	必備
	三、音樂藝術領域主修專門課程		選備 38-58 學分
	鋼琴	2	選備
	聲樂	2	選備
	合唱（奏）教學法	2	選備
	指揮法	2	選備
	和聲學	2	選備
	西洋音樂史	2	選備
	音樂學概論	2	選備(採計為「音樂學導論」)
	傳統樂器概論	2	選備(採計為「傳統音樂概論」)
	世界音樂概論	2	選備(採計為「世界音樂」)
音樂欣賞	2	選備(採計為「藝術鑑賞：音樂」)	

歌劇文史及作品賞析/歌劇演唱	2	選備(可擇一採計為「歌劇鑑賞」)
流行音樂	2	選備
音樂與人文教學設計	2	選備(採計為「音樂與人文」)
中國音樂史/臺灣音樂史	2	選備(擇一採計)
音樂基礎訓練	2	選備
主修	2	選備
各主修之音樂研究	2	選備
合唱(奏)	2	選備
對位法	2	選備
樂器學	2	選備
曲體與作曲	2	選備
曲式學	2	選備
樂曲分析	2	選備
伴奏法	2	選備
鍵盤和聲	2	選備
室內樂	2	選備
電腦與音樂教學	2	選備
義大利文	2	選備
直笛	2	選備
國樂器指導	2	選備

註1：藝術與人文領域主修專長總學分數：38-58 學分

註2：本任教科別之科目、學分由音樂學系制訂、審核。

## 二、我國創造力師資培育現況

對於創造力在音樂教育「學」與「教」的重要性，不容廢言，但觀諸目前創造力相關課程之開設，依據教育部大學課程網站所呈現者，以八十九至九十學年度例（表6），所開設之課程數約有一百廿餘科，其中，以特殊教育、語文、理工科等為多，反而藝術相關課程極少，僅有十餘科（尙包括特殊教育學系所開設之「創造力與特殊才能」）。

表6 89—90 學年度各校開設創造力與藝術相關課程一覽表

課程	年度	學期	學制	必選修	學分	授課教師	校名	學院	系所
創造性戲劇	89	全	進修學士班	選修	2	張曉華	臺灣藝大	表演藝術學院	戲劇學系
音樂創造性教學法	89	全	學士班	選修	2	吳舜文	臺灣師大	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
創造性舞蹈	89	上	學士班	選修	1	曾明生	臺灣師大	運動與休閒學院	體育學系
創造力與特殊才能	89	上	學士班	選修	2	潘裕豐	臺灣師大	教育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視覺創造力	89	上	學士班	選修	2	黃巧慧	元智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漫畫製作與圖像的創意	89	下	學士班	選修	2	敖幼祥	東華大學		共同科

創意戲劇學	89	下	學士班	選修	3	陳靜媚	中正大學	文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
創造力與特殊才能	89	下	學士班	選修	2	潘裕豐	臺灣師大	教育學院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創造力與特殊才能	89	下	學士班	選修	2	陳長益	市立師院		特殊教育學系
視覺創造力	89	下	學士班	選修	2	黃巧慧	元智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創造力與特殊才能	90	上	學士班	選修	2	陳昭儀	臺灣師大	教育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創造力與特殊才能	90	上	學士班	必修	2	潘裕豐	臺灣師大	教育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創意舞蹈	90	上	學士班	選修	0	易天華	世新大學		合開課程
創造力戲劇表演與教育	90	下	學士班	選修	2	徐琬瑩	臺北藝大	戲劇學院	戲劇學系
創造力與特殊才能	90	下	學士班	選修	2	陳學志	臺灣師大	教育學院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創意繪畫	90	下		選修	4	王為河	臺南藝術學院		建築藝術研究所
藝術與現代生活—藝術欣賞與創意呈現	90	上	碩士班	選修	2		中正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創造力與特殊才能	90	下	博士班	必修	2	陳嘉陽	臺中師院		初等教育學系

### 三、創造力融入音樂師資培育課程的做法

對於創造力融入音樂師資培育課程的做法，如考量其獨特性，可比照現行之中小學教育學程，也設置「創造力教育學程」，採跨系開課之方式，提供有興趣之同學修習；也可將其內涵融入現有課程當中，以免增加學生修課之負擔。各種做法有其優劣，以下，分就「以創造力融入現有師資培育學程」，以及「創造力教育學程中音樂領域分殊課程」兩方面概述之。

#### (一) 方式之一 —— 以創造力教育融入現有師資培育學程

觀諸表 4 所列之教育學程，並未納入創造力之相關課程，因此，作法之一，如能於選修科目中增列創造力的課程，將能提示學生其對未來教學工作之重要性，也能使學生的學習更加完整。

#### (二) 方式之二 —— 創造力教育學程中音樂領域分殊課程

前述方式是將創造力課程融入現有教育學程的一種最簡便的方式，但要使創造力教育落地生根，原本之道應是「創造力教育學程」之規劃。因此，如能以「學程」(program) 觀點著手，結合各科系對創造力專研或有興趣之教授群，開設系列與制度化之課程，將能使學生更充分感受創造力對於自身潛能開發與未來教學技能雙方面之實際效益。而對於音樂領域或藝術領域，則可設置分殊課程，如創造力與藝術才能、藝術創造力評量、

藝術創造力教學實例分析與實作等課程，威信對於未來準藝術教師們學能之提昇，必有幫助，甚至，對於藝術教師普遍感到頭痛的班級經營，也能因為創造思考策略的應用，引發中小學學生更多的興趣，而降低管理之難題；但同樣的，學生是否願意投注心力加修此一學程，也是必須充分考慮的一點。

### 參、音樂藝術領域創意師資培育課程與教學之建構 ——以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開設之「音樂創造性教學法」為例

綜上所述，創造力是教學不可或缺的一項元素，對於師資培育而言，如何促進來教師對創造力的概念與融入教學之技巧，將是師資培育課程中的重點，此即本研究的重要意旨。以下將以筆者執教之「音樂創造性教學法」一課為例，說明創意師資培育課程之建構與設計。

首先，課程之教學目標著重引導學生認識及了解創造思考教學暨各音樂教學法之理論基礎，暨藉由音樂創造思考理念、策略與評量等相關議題之探討，引發學生構思具創造性之音樂課程設計。依據教學目標而定之教材內容則包括「創造思考之理念、發展沿革、特質與策略」、「當代各著名音樂教學法之源起、理念、特質與策略」、「創造思考理念於音樂教學之應用（理論與實例推介）」、「音樂創造思考教材教法之設計與探討」、「音樂創造思考教學與相關教育時事議題之研討」、「創造思考與藝術整合課程」等要項，旨在培訓有志從事音樂教學的教師們，能夠運用創造思考策略，結合時勢需求，設計具有統整性之課程，這些教材內容並可透過文獻研讀、教師講授、課堂討論、教學觀摩、教學設計報告、學術活動參與、定期評量等方式實施，課程設計本身必須符合創造思考教育之本質，能以多樣方式刺激學生思考與批判，藉以琢磨音樂教學實務技能，課程綱要如表 7 所示。



表 7 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音樂創造性教學法」課程綱要

科目名稱：音樂創造性教學法 授課教師：吳舜文 t82018@cc.ntnu.edu.tw 學分及每週課時：2/2 上課時間與地點：每週二第 1-2 節 (8:20-10:00) 於音樂系館二樓視三教室	
課程綱要： 一、教學目標： (一)引導學生認識及了解創造思考教學暨各音樂教學法之理論基礎。 (二)藉由音樂創造思考理念、策略與評量等相關議題之探討，引發學生構思具創造性之音樂課程設計。 二、教材內容： (一)創造思考之理念、發展沿革、特質與策略； (二)當代各著名音樂教學法之源起、理念、特質與策略； (三)創造思考理念於音樂教學之應用（理論與實例推介）； (四)音樂創造思考教材教法之設計與探討； (五)音樂創造思考教學與相關教育時事議題之研討。 三、實施方式：文獻研讀；教師講授；課堂討論；教學觀摩；教學設計報告；學術活動參與；定期評量...等。 四、參考資料：另列之。 五、學習評量： (一)課堂參與 15% (出席、討論、習作、發表、回饋...等)； (二)演講及參觀心得 30% (共三篇，每篇 800-1000 字)； (三)文獻蒐集、導讀及書面報告 15% (約 A4 二頁，1500-2000 字)； (四)課程設計報告及呈現 20% (著重主題構思、內容創意、呈現技巧、書面總結等)； (五)期末筆試 20% (由本學期課程中取材)。	
週序	進度與準備事項
一	課程說明及分工
二	創造思考之定義與理論基礎
三	創造思考策略
四	創造力與音樂才能（藝術才能）
五	音樂家（藝術家）的創造歷程
六	音樂家的創造力特質
七	創造力與幼兒音樂教育
八	達克羅茲音樂教學法
九	奧福音樂教學法
十	高大宜音樂教學法
十一	鈴木音樂教學法
十二	創造力與音樂教學（一）以樂理及音樂基礎訓練教學為例
十三	創造力與音樂教學（二）以歌唱及器樂教學為例
十四	創造力與音樂教學（三）以創作及欣賞教學為例
十五	課程設計報告與討論（分組）
十六	課程回顧：1.教學的創意與檢核——創造思考策略與多元智能觀點 2.創造思考教學與音樂課程發展

音樂創造思考教學對於音樂課程品質的提昇有其必要性，除單一教師所規劃之課程外，完善且系統化之系列課程或教育學程的模式，將更能提升國民教育階段教師創造思考之教學能力，與落實教育改革理念並促進學

習者之潛能發揮。學生的創造力是無窮的，教師的工作即在加以發掘與因勢利導，而當全民創造力的品質提升之時，亦將是國家競爭力的最大發揮。

## 參考文獻

- 王振德（1997）。創造力三面模式評介——兼論創造力的本質與研究取向。資優教育季刊，第 64 期，1-5。
- 毛連塏（1984）。臺北市國民小學推展創造性體育課程實驗報告。創造性教學資料彙編。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 李德高（1990）。創造心理學。臺北：五南。
- 吳靜吉（1976）。分歧式和連鎖式的聯想訓練對創造思考的影響。國立政治大學學報，第 33 期，45-71。
- 吳靜吉、高泉豐、王敬仁、丁興祥等修訂（1981）。拓弄思圖形創造思考測驗（甲式）指導及手冊研究。臺北：遠流。
- 林清華（1983）。五專工業設計科「創造思考」實驗課程對學生創造力發展之研究。臺灣師範大學工教學系碩士論文。
- J. Geoffrey Rawlinson 原著（1984）。創造性思考與腦力激盪法（林隆儀譯）。臺北：清華管理科學圖書中心。
- 陳祐加（1997）。創造思考教學策略在小學四年級音樂創作教學之應用研究。臺中師範學院國教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奐宇（2000）。創造思考教學對圖形創造力影響之研究—以國小四年級與六年級普通班為比較。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碩士論文。
- 陳奐宇（2000）。美術資優兒童創造力之研究。美育雙月刊，第 126 期，92-96。
- 陳英豪、吳鐵雄、簡真真（1982）。創造思考情意教學。高雄：復文。
- 陳榮華（1985）。國小資優班與普通班學生創造性思考訓練成效之比較研究。臺北市立師院學報，第 16 期，1-64。
- 陳漢強、毛連塏總審訂，臺北市立師範學院主編（1988）。臺北市創造思考教學研究專輯（一）。臺北：北市教育局。
- 教育部（2002）。大學課程網站。
- Boriz, M. (1990). Teacher as creative decision makers: Implication for curriculum.

◆  
*Teacher Education 21(1)*, pp.50-54.

Chosky, L. (1974). *The Kodaly method: Comprehensive music education from infant to adult. (2<sup>nd</sup> ed.)*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Chosky, L., Abramson, R., Gillespie, A. E., Woods, D., York, F. (2001). *Teaching music in the 21<sup>st</sup> century (2<sup>nd</sup> ed.)* Upper Saddle River, NJ: Prentice-Hall.

Oldfather, P. et al. (1994). Drawing the circle: Collaborative mind mapping as a process for developing a constructive teacher preparation program. *Teacher Education 21(3)*, pp.15-26.

Sinor, J. (1979). The musical development of children and its application to the Kodaly pedagogy. *The 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Kodaly Educators Conference*. Oakland, California.

